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6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360,000 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1 元/股，过户股数为 2,360,000 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售了已解锁的第一批、第二批股票共计 5,393,78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 3,595,8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

2、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3、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届满，且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收益归属于持有人；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但因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但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批股票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第二批股票已完成出售、清算及分配，第三批股票尚未出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